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-6800

聯絡人：林怡君

電 話：02-7736-6714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0800233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獎學金相關資料1份(ATTCH1 002338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金門縣政府107學年度第2學期獎學金相關資料1份
(如附件)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府108年2月15日府教國字第10800122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網」
(網址:<https://helpdreams.moe.edu.tw/>)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貴校如對旨揭獎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府吳先生詢問(電話：082-325-630轉62429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金門縣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請轉知所屬學校)(含附件)

108/02/18
16:03:47

國立臺北大學



1080501663 108/2/18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吳育溥
電話：082-325630#62429
傳真：082-324457
電子信箱：y7911092112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0800122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金門縣政府107學年度第2學期獎學金」申請規定及申請表件乙份，自本（108）年3月1日至3月15日止受理申請，請轉知所轄中等以上學校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「金門縣政府獎學金申請規定」辦理。
- 二、申請對象：以學生現仍在籍，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且須全時進修者（不含在職專班、帶職帶薪或帶薪進修者）。
 - （一）學生設籍金門縣連續達三年。
 - （二）父或母（監護人）設籍金門縣連續達十年現仍在籍。
- 三、本獎學金設有二種：
 - （一）一般肄業學生獎學金155名：（不含就讀夜間部、進修部及已畢業學生）。
 - 1、公立大學（學院）每學期錄取50名，每名新台幣4,000元整。
 - 2、私立大學（學院）每學期錄取50名，每名新台幣4,000



元整。

3、國外大學（經教育部認可學校），每學期錄取5名，每名新台幣4,000元整。

4、公立專科學校每學期錄取5名，每名新台幣3,000元整。

5、私立專科學校，每學期錄取5名，每名新台幣3,000元整。

6、金門公立高中（職）學校，每學期錄取30名，每名新台幣2,000元整（高中取15名，高職取15名）。

7、台省公私立高中（職）學校，每學期錄取10名，每名新台幣2,000元整（公立高中〔職〕取5名、私立高中〔職〕取5名）。

（二）研究生獎學金（經教育部認可學校）：

1、考取國內外公私立研究所（一次獎勵）碩士班每名1萬元整，博士班每名2萬元整。

2、凡獲得國內外博士學位（一次獎勵，須持有兩年內畢業證書及論文），得申請獎勵金新台幣2萬元整。

四、本獎學金之申請，除金門高中（職）學生由學校彙送縣府審查外，其餘高中、職、大專院校得由申請者於規定期限內逕寄本縣辦理。其獎學金之申請規定：

（一）大專院校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：

1、大專院校在學學生，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，均在80分以上者。

2、國外大學在學學生，當學期至少修滿10個學分，所修科目成績必須有半數以上屬A者始可申請。

3、高級中等學校在校學生，學業總平均成績在80分以

上，體育成績在75分以上者，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
(若已完成銷過者不在此限)。

4、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新生第1學期，暨大專院校一年級
新生第1學期均不得申請一般肄業獎學金。

(二)出國留學及國內研究院所研究生：

- 1、自費出國留學，在教育部認可國外大學研究者。
- 2、經國內公私立研究所，錄取為研究生並經入學註冊
者。

(三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本獎學金：

- 1、享有政府公費待遇者。
- 2、有1科成績不及格者。
- 3、曾受記過處分者(大專)。

(四)申請獎學金學生應填具申請書一份，並檢具下列證件：

- 1、在校肄業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經入學註冊完畢，正反
兩面)。
- 2、前學期成績通知單。
- 3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- 4、填附全時進修屬實，非屬在職專班、帶職帶薪或帶薪
進修者切結書。(研究生需檢附)
- 5、學生本人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。(郵局或土地銀行帳
戶)

五、本獎學金相關申請規定及申請表件請逕至本府教育處網站
下載(<http://eduweb.cy.edu.tw/km02>)

六、大專院校部分惠請教育部協助轉發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各直轄市暨縣市金門同鄉會
副本：金門縣金門日報社



